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157號

抗 告 人 黃隆鈞

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5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以114年度補字第691號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6萬1,796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0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原法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3頁），惟抗告人於收受該裁定後，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原法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29頁至第37頁），是以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。從而，原法院以原裁定駁回其

01 起訴，於法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  
02 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05 民事第十六庭

06 審判長法官 朱耀平

07 法官 陳婉玉

08 法官 王唯怡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  
11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 
12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14 書記官 許怡芬